參考資料:Journal of Nuclear Medicine
修訂日:2024.05

甲狀腺功能亢進
放射碘治療程序及病患須知
(I-131 Treatment for Hyperthyroidism)

治療前:

1. 服用放射碘前三個月內，不能接受含碘對比劑的注射(如: X 光、電腦斷層掃描、尿路攝影等放射線檢查)。
2. 若您有**懷孕**的可能，可能暫時不宜進行**核醫碘-131 治療**，請先告知我們。
3. 治療十天前，開始低碘飲食，不吃海產、海帶、海魚、巧克力、乳酪製品，選用無碘鹽(如意精鹽)。避免吃含碘藥物，如綜合維他命，綜合感冒藥，咳嗽藥水等。
4. 停用抗甲狀腺功能亢進藥物:3 天以上。其他藥物視狀況而定。

治療時: 聽從藥師指示，口服碘-131 膠囊或溶液。

治療後:

1. 服藥後二至四小時禁食，以利放射碘之吸收，之後多喝水、多上廁所; 因尿液中具有少量放射線，故應避免污染衣物及手。若有便秘情形，宜服輕瀉劑或灌腸。
2. 一周內，可食用硬且酸的糖果，可以刺激口水分泌，以減少放射碘積聚於唾液腺。
3. **服藥三天後，可恢復服用抗甲狀腺功能亢進藥物。**
4. 碘-131 可經由乳腺分泌，哺乳婦女若接受檢查，須停止哺乳 3 週以上。

治療併發症不常見，有些人有厭食、噁心、頭暈、皮膚搔癢、頸部腫痛、唾液腺腫脹等症狀，通常為暫時性，若病患極為不適，可回門診接受症狀治療。

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 阮綜合醫院
YUAN'S GENERAL HOSPITAL